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變動；
董事會主席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

- (1) 陳錫強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2) 徐志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曾源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譚志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2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辭任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陳錫強先生需更專注本身業務，故彼已辭去董事會主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

- (1) 徐志賢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曾源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譚志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三名新委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徐志賢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股份代號：200）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LV」）及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LE」）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ML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L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LE擁有，而MLE則為新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現時亦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新濠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時亞洲有限公司及Trade Express Services Inc.）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擁有有關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的917,21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擁有181,660股新濠股份（「新濠股份」）及有關新濠授予之購股權的6,73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徐先生之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根據委任書，徐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

曾源威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目前為新濠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亦為MLV及MLE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ML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L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LE擁有，而MLE則為新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亦為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董事以及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Alpha Peak Leisure Inc.之董事。彼曾在香港數間大型律師行和上市綜合企業任職律師超過二十年。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擁有有關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的91,721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擁有259,162股新濠股份及有關新濠授予之購股權的5,78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曾先生之任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根據委任書，曾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

譚志偉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目前為新濠之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亦為MLV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ML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L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LE擁有，而MLE則為新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Alpha Peak Leisure Inc.之董事。譚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新濠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之職位。

譚先生獲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波士頓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大中華區之榮譽副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顧問。彼曾任中國江西省南康市第三屆政協委員，現亦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經濟研究所《每週經濟觀察》之常務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擁有35,554股新濠股份及有關新濠授予之購股權的5,378,668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委任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譚先生之任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根據委任書，譚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曾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統稱為「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39,25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讓該等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39,25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54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9,252,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每股0.5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1) 所授出購股權之25%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行使； (2) 所授出購股權之5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行使； (3) 所授出購股權之75%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4) 所授出購股權之100%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3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9,252,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獲授之購股權數目</u>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席)	8,000,000
曾源威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譚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高振峯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4,000,000
王志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hr/>
		30,000,000
何猷龍先生	主要股東	9,252,000
		<hr/>
	總計：	39,252,000
		<hr/> <hr/>

上文有關徐先生、曾先生及譚先生之簡歷中所披露彼等持有之購股權中並不包括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各自獲授之8,000,000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